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6187號

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

法定代理人 林彥雄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羅聰發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督促程序，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後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戶籍資料結果，債務人之戶籍於聲請前即設於「花蓮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，因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為之，又督促程序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揆諸上開法條規定，其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